附件2

“职住一致”证明材料说明

**“职住一致”指报考人员实际居住地与所报考岗位所在地为同一镇街。**

**需提供的居住证明材料原件（核后退回）及复印件：**

1. 户籍在报考岗位所在地的：

 提供本人户口簿原件及复印件。

二、自有房产在报考镇街的：

提供本人房产或购房证明等（父母、配偶房产的需提供房产证明+能证明关系的户口簿、结婚证等材料）。

三、回迁房在报考镇街的：

提供本人或者父（母）征拆、回迁合同等相关证明材料。

四、其他居住在报考镇街的：

提供有效期内的本人满3年及以上的广州市居住证。